

合同登记编号: NBSLC--SFXF--2024003

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森林抚育及生态修复项目 (林木抚育管理服务)

标项号: 三

标项名称: 黄海田林区森林抚育及生态修复 (林木抚育管理服务)

采购方: 宁波市林场

(甲方)

供应商: 嵊州市仁良林业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浙江省 余姚市

签订日期: 2024 年 02 月 日

《2024 年度森林抚育及生态修复项目（林木抚育管理服务）服务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宁波市林场

住所地：宁波市余姚四明山镇甘竹岭

法定代表人：张文峰

项目联系人：周新余

联系方式：13819892980

委托代理人：徐冠丰

通讯地址：宁波市余姚四明山镇甘竹岭

电话：62340166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乙方）：嵊州市仁良林业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嵊州市下王镇外浦村 2 号

法定代表人：徐仁良

项目联系人：徐仁良

联系方式：15925877810

委托代理人：徐仁良

通讯地址：嵊州市下王镇外浦村 2 号

电话：15925877810 传真：/

电子信箱：561404771@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2024 年度森林抚育及生态修复项目（林木抚育管理服务）标项三：黄海田林区森林抚育及生态修复（林木抚育管理服务）进行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 报酬。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

1. 种植

面积	数量（株）	种植规格
161 亩	11280	详见附件

2. 森林抚育

面积	抚育方式
1237 亩	详见附件

3. 未成造抚育

面积	抚育方式
854 亩	详见附件

4. 林地清理

面积	整地规格
358 亩	详见附件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肆仟伍佰玖拾元整（¥1094590 元）。

注：按照甲方提供的图表及相关要求完成相应的服务内容，以甲方验收合格为准。

2. 本项目服务期间内，乙方承诺的中标价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变动而调整。

3.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之日，收到发票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 60%合同款金额作为预付款；

（2）2024 年 6 月底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2024 年 11 月底前支付剩余合同款。

（4）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支付，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如遇 2024 年度财政资金未能全额下达的情况时，则剩余合同款项待 2025 年度财政资金下达后予以支付。

4.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农行嵊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地 址：嵊州市下王外浦村 2 号

帐 号：19520601040003218

三、履约保证金

无。

四、质量标准及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 （1）国家标准《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16）；
- （2）林业行业标准《营造林工程建设项目文件组成及深度要求》（LY5141-1999）；
- （3）林业行业标准《造林规划设计规程》（LY/T1607—2003）；
- （4）《浙江省营造林规划设计规范》（2004 年修订版）。
- （5）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造林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家林业局林造发〔2002〕92 号）。
- （6）《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抚育作业设计规定〉的通知》（林造发〔2014〕140 号）；
- （7）《森林抚育规程》（GB/T15781---2015）；
- （8）《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GB/T 18337.3-2001）；
- （9）《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 26424-2010）；
- （10）浙江省林木采伐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20 号）；
- （11）《森林采伐作业规程》（LY/T 1646-2005）；
- （12）省财政厅、省林业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森林抚育补贴试点资金和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农〔2011〕193 号）；
- （13）《中央财政林业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2〕505 号）；
- （14）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十三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管理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77 号）；
- （15）《浙江省阔叶林发展工程建设技术规程（试行）》；
- （16）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1 年‘森林宁波’建设任务

的通

知》（甬自然资规办[2020]26号）；

（17）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五、服务要求

（一）生态修复服务要求

1. 造林密度要求

合理的造林密度及配置形式，根据相关树种的生物学、生态学特性，分别确定其造林密度；能充分利用土地、阳光、水分和养料，提高单位面积生物量；各树种小块状混交种植。

株行距一般为 2.5-3 米，每亩种植株数根据小班设计要求掌握。

营造林所需苗木由供应商到采购人指定的取苗处自行起苗、转运、卸苗，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在起苗前必须提前通知采购人并获得采购人签发的调拨单，不得未经同意私自取苗。

2. 栽植要求

栽植时应严格按《造林技术规程》要求进行。运到的苗木必须及时栽植，当天栽不完的

必须假植。定植前应修剪过长和劈裂的主根，嫁接苗要用刀片将接口塑料膜直刻一刀，以便定植后自然解绑。

在种植时，先在穴底松填厚 5-15 厘米的表土，将树苗放入坑穴填土后，分层填土，做到“根舒、扶正、打实”，填土应夯实，夯实标准以脚踏无明显凹陷为准。采用浅种高复土定植，栽植深度因树种而异，一般应适度深栽，最后上覆松土，复土要高，呈馒头状。带土球大苗栽植时做到土球不碎，坑面培土成丘，要立杆支撑苗木，以防止摇动。

经秋季成活率验收苗木种植成活率必须达到 85%以上。苗木成活率<85%，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安排，在 11 月底或第二年春季 3 月底进行补植（苗木由采购人提供，其他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 未成造抚育要求

及时对未成林造林地进行抚育管理是保证成活率、促进幼树生长的重要手段。造林后须对幼林采用割灌、割藤本、除草、修枝、除萌、松土、培蔸、扩穴等抚育措施，其抚育次数为1年1次，抚育时间为6-8月。抚育方式分别采用全割抚育、带状抚育。此外，当年造林地抚育应对死亡的幼树及时补植，保证成活率 $\geq 85\%$ 。留茬高度10cm以下，采用全面割草，灌，藤，不得伤及幼树，剩余物堆放时不得影响幼树生长。

4. 林地清理要求

按照要求在造林设计范围内，为避免引起新的水土流失，根据立地条件、地形、坡度、造林树种和劳动力等情况，因地制宜采取全面清理、块状清理，全林地割劈除非目的的杂灌、草本、藤本、杂竹等（除甲方要求留养的常绿、观赏树种外），留茬高度 $\leq 10\text{cm}$ ，清理剩余物必须集中堆放在保留的大树根部，不得堆放超出树冠范围；种植区域内必须清理干净，种植区域带面宽度不得少于3米。

林地清理达到以下标准：（1）施工范围必须按照设计确保准确。（2）整地总体观感整洁规范。（3）草灌留茬在10厘米以下。（4）腐烂木等清理干净。（5）种植带保证清洁，苗木种植四周3米内不得堆放柴灌草等。

（二）森林抚育服务要求

1. 总体要求

（1）森林抚育是培育森林的重要措施之一。森林抚育的目标是改善森林的树种组成、年龄和空间结构，提高林地生产力和林木生长量，促进森林、林木生长发育，丰富生物多样性，维护森林健康，充分发挥森林多种功能，协调生态、社会、经济效益，培育健康稳定、优质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

（2）森林抚育应坚持采劣留优、采弱留壮、采密留稀、控制采伐强度、兼顾目标树分布均匀、保护优树的原则，促进生物多样性。

（3）抚育采伐作业要与具体的抚育采伐措施、林木分类要求相结合，避免对森林造成过度干扰。

2. 采伐木材及剩余物搬运要求

采伐木材（含黄山松枝梢）应搬运出项目作业区，堆集在可供装运的道路两侧。

（松疫木、松枝等、杉，柳，柏小经材运输到灵溪加工厂，包含运输费。柏、杉柳规格材堆积在可供装运的道路两侧，不得影响通车），并及时运输至指定地点。

3. 施工作业要求

（1）施工前要完成辅助工程实施及生产与生活资料的准备，人员组织，并在现场统一操作方法。

（2）涉及采伐的抚育方式，抚育作业要按技术要求选择保留木，并在其明显处进行注记。

（3）抚育材和采伐剩余物要及时清理，抚育残次材须按采购人要求运送至指定地点进行加工利用。

（4）森林抚育的具体施工作业要求应严格按相关技术规范及标准执行。

4. 技术要求

为将现有的林分的空间结构调整优化，促进树生长、材积累的经营目标，对存在林下灌木及杂草丛生、藤本缠绕等情况的，进行割灌除草；对存在影响目标树生长的干扰树及受病虫害危害或林木生长过密的，进行森林采伐，释放生长空间，促进保留木的正常生长。

（1）割灌除草（藤）

割灌除草（藤）措施：割除影响目的树种幼苗、幼树生长的杂灌杂草和藤本植物；适当删除过密、丛生的胸径 5 厘米以下的萌芽株、衰弱株，同时进行适当修枝。

割灌除草（藤）强度：一般情况下控制在 70%。但在乔木树种分布相对较少地段，只需割除目的树种幼苗、幼树周边 1 米左右范围的灌木杂草，避免全面割灌除草（藤），以防止林地裸露造成水土流失。

（2）森林采伐

适当伐除被压木、衰弱木、枯立木、濒危木等，采伐强度控制在 5%—15% 之间。林木采伐必须按照强度均匀分布于整个小班，不可出现只完成小班的一部分，出现遗漏间伐。具体以每个小班的作业内容为准，下山木材搬运至就近林区公路旁有序堆放，按照采购人要求运输到指定的木材加工厂（灵溪），或者完成装车工作，施工单位须做好运输安全工作、人员保护及对周边环境的保护，施工单位因运输造成损失的，

由施工单位负责并承担损失赔偿，具体小班（地块）采伐强度及采伐蓄积详见附表。

（3）补植

树种选择：根据森林抚育区域立地条件和补植的要求，同时，结合采购人建议，选择补植树种拟定金钱松、日本扁柏、枫香、日本冷杉等树种，具体地块补植树种由采购人确定。

补植面积与株数设计：根据现有林分结构状况，按照作业小班施工内容，详见小班作业设计表格。

补植造林地清理：清理需补植造林地的森林抚育剩余物进行全面清理，并进行集堆处理，保证种植区域可以合理种植，保留种植区域为 2-3 米。

补植造林树种配置及规格设计：其树种、株数、和种植规格详见小班作业施工附表。

栽植：采用秋季补植，时间为 11 月份，栽植时先小心去掉苗木的包扎料或营养钵后，保持土球完好，轻放于种植穴中，扶正苗木适当深栽，保持苗正根舒。然后在苗木的四周回填表土，填土一半后提苗踩实，再填土，回满时用手把土压实，使苗木与土壤紧密接触。继续回土至穴面，压实后再回松土呈馒头状，以减少水分蒸发。

六、. 施工管理

（1）接受采购人组织的项目日常检查监督人员管理，发现问题，按照《宁波市林场林业项目施工整改通知书》的要求，按期整改。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现场管理指导抚育作业，确保森林防火、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林地清理等阶段性工作，可以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供相应环节的书面材料。

（2）项目最终完成质量由第三方进行验收通过。

七、进度要求

乙方必须保证苗木种植应在 2024 年 04 月 30 日前完成，未成造抚育应在 2024 年 08 月 30 日前完成；森林抚育及林地清理应在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1）割灌除草（藤本）等作业在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2）木材采伐作业必须在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3) 补植作业在 2024 年 10 月 31 日底前完成；

(4) 2024 年 11 月 15 日前通过第三方验收合格。

八、项目成果要求

改善林木生长环境，以提高林分蓄积、提升碳汇能力、实现森林抚育质量精准提升；设计地块的林中空地完成补植套种，苗木保存率 $\geq 80\%$ ，有效提升森林质量、森林景观，建设高质量森林基地。

九、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提供给乙方本合同服务范围及相关资料；

(2) 对乙方实施项目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3) 委托第三方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验收；

(4) 按约定及时核拨给乙方服务经费。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须经甲方审核通过。

(2) 施工前要完成辅助工程实施及生产与生活资料的准备、人员组织，并进行现场作业和安全生产培训。

(3) 森林抚育具体施工作业要求应严格按相关技术规范及标准执行。

(4) 乙方项目完成后，需对项目进行总结，并将相关材料书面提交甲方。

(5) 未经甲方同意不可进行分包。

(6) 不得进行转包。

十、安全保障

1. 乙方须对所有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措施，防止安全事故发生，确保人身和财产安全。若发生人身意外伤害等事故，由乙方负全责，与甲方无关。

2. 乙方工作人员进入林区进行施工作业时，禁止一切野外用火和携带火源上山，如有违反发生森林火灾，乙方要承担一切由此造成的后果。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及应赔偿甲方的补偿，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乙方不持异议。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相应的进度，逾期每日支付违约金 500 元，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一切损失。因施工期间遇不可抗拒的特殊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且非乙方消极怠工等主观因素造成合同工期延误的，不属于乙方违约，具体施工工期由双方协商处理。

3. 凡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的，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 乙方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十二、其他事项

1. 如因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部分或全部免除不能履行合同乙方的责任。

2. 乙方服从甲方的监督和管理，如甲方两次出具书面整改意见，乙方仍不履行或履行无效果，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并由乙方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3. 因乙方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履行。

5.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在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判决，合同签订地为浙江省余姚市。

6. 本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为止。

7.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本合同附属文件，合同中未明确的以上述文件为准。

8.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

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9.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持贰份, 乙方持贰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宁波市林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4年 2月 21日



乙方(盖章): 嵊州市仁良林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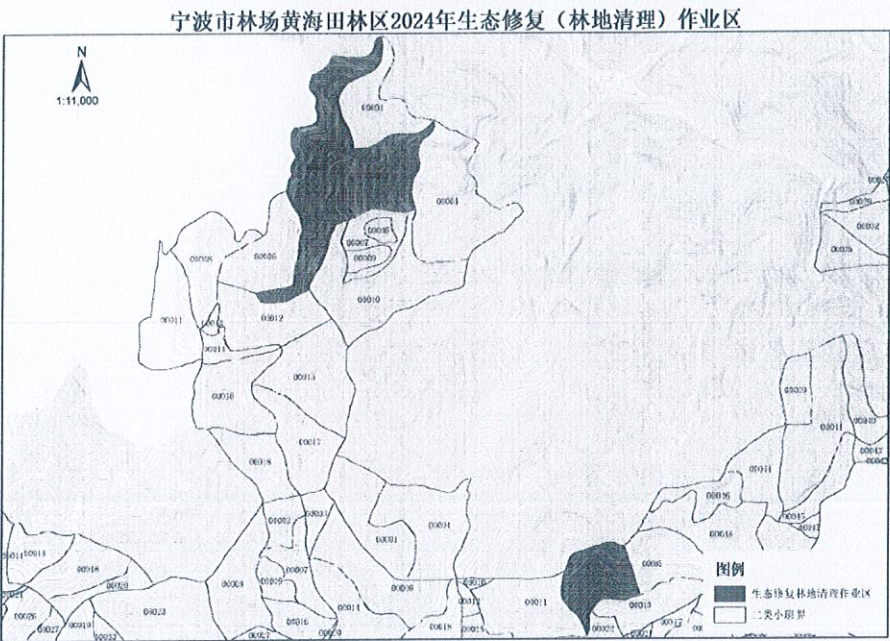
签订日期: 24年2月21日



附件：

1、林地清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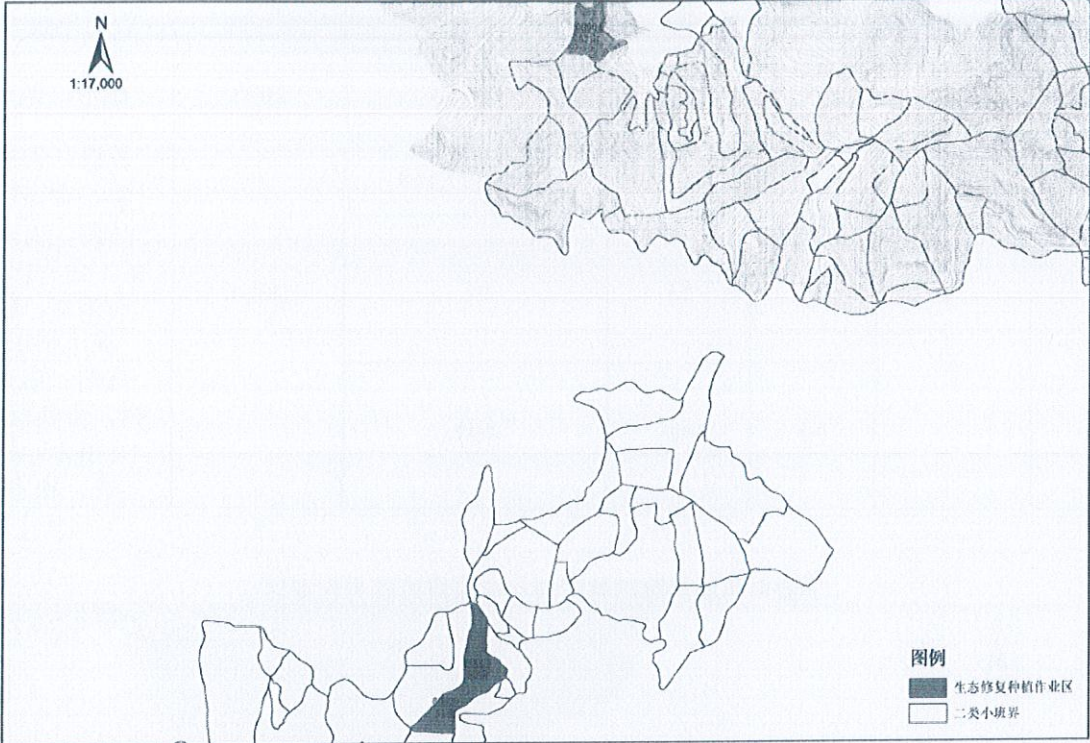
林区	林班	小班号	一张图小班	面积	备注
黄海田	2	2	55, 59, 84	177	清理集堆
		3	85	106	
	4	5	292, 268	35	
		11	315, 296	40	
	小计			358	



2、种植

林区	林班	小班	一张图小班	面积	造林树种	苗木规格	株数/亩	数量
黄海田	3	4	1,3,8,48	57	香榧、1000、天师栗 1000、金钱松 2000	裸根苗	70	4000
	6	25	91	53	伯乐树 1000、金钱 松 1280、枫香 1000		60	3280
		29	107	51	马褂木 1000、柏木 1000、乌桕 2000		80	4000
	小计			161				11280

宁波市林场黄海田林区2024年生态修复（种植）作业区



3、未成造抚育

林区	林班	小班	面积 (亩)	一张图小班	造林年度	造林树种
黄海田	1	5	10	15	2022	金钱松
		8	22	19		金钱松
		46	39	636,174,202		金钱松.柏木
	4	8	30	270		枫香.柏木
		41	31	426		枫香.光皮桦
		45	82	440,432		枫香.金钱松.伯乐树.柏木
		48	12	438		金钱松.浙江柿
	5	1	6	356		金钱松.柏木.枫香
		2	56	362		金钱松.柏木.枫香.麻栎
		8	23	449		金钱松.柏木.鹅掌楸
	1	26	93	496, 83, 89, 82	2023	容器苗优先, 金钱松、马褂木
		41	123	158		金钱松, 枫香, 柏木
		48	60	241		枫香、金钱松

		49	29	252,267,277		枫香、金钱松
	4	5	77	292,268	2023	柏木、枫香
	3	4	57	2,138,177,163	2024	香榧, 天师栗, 金钱松
	6	25	53	91		乌桕, 伯乐树, 金钱松, 马褂木, 枫香, 柏木
		29	51	107		乌桕, 伯乐树, 金钱松, 马褂木, 枫香, 柏木

